

#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太平間(懷遠堂)領體作業流程說明

109年7月1日修正

由病房通知駐守本院太平間(懷遠堂)承商值班人員，將大體接運至太平間(懷遠堂)。

## 一、家屬直接領回：

- (一)承商工作人員應立即與家屬聯繫，確認來院之時間及大體是否需要助念(暫先停靈)、送入冰櫃冷藏或冷凍，配合家屬意願提供適切服務；倘聯絡不上時，暫先停靈2小時，並視大體狀況及季節，適予送入冰櫃冷藏(超過12小時送冷凍待領)，以確保大體保存完好。
- (二)當日結清住院費用後，由亡故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憑身分證，經核驗及留存影本後，辦理大體及遺物具領事宜。如委託他人申辦時，則應出具家屬委託書，由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及足資證明雙方關係之證件(如戶籍資料)正、影本辦理之。

## 二、家屬擇日領回：

- (一)承商工作人員應立即與家屬聯繫，確認來院之時間及大體是否需要助念(暫先停靈)、送入冰櫃冷藏或冷凍，配合家屬意願提供適切服務；倘聯絡不上時，暫先停靈2小時，並視大體狀況及季節，適予送入冰櫃冷藏(超過12小時送冷凍待領)，以確保大體保存完好。
- (二)結清住院費用後，由亡故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憑身分證，經核驗及留存影本後，辦理大體及遺物具領事宜。如委託他人申辦時，則應出具家屬委託書，由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及足資證明雙方關係之證件(如戶籍資料)正、影本辦理之。

## 三、意外死亡：

須經司法檢察官驗屍後，遺體依指示辦理。

## 四、到院死亡：

院外因病或受傷，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或出現其他死亡症狀，經本院急診室採取緊急適切之處理仍死亡者，家屬需向設籍地警察局派出所報請司法相驗，由檢察官開具死亡證明書後辦理。

## 五、至太平間(懷遠堂)領體：

茲因邇來亡故病患家屬自行委託之殯葬業者至本院病房接體時，迭有外縣市或初次來院，對於各病房之搬運路線不明以致繞越多處，及未使用屍袋、未妥善覆蓋大體等情，影響門診及住院之病友，造成病友及外界對本院服務品質之誤解，而意見反映。爰自 108 年 1 月 15 日，修正「本院太平間服務工作管理規定」，除修正大體運送路線外，並著重於爾後大體之運送，統由本院太平間(懷遠堂)承商執行，家屬自請之殯葬業者一律至太平間(懷遠堂)接體。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 委婉聯繫家屬：

1. 家屬如有自請殯葬業者，請至太平間(懷遠堂)接體。

2. 相關費用：

(1) 遺體搬運費：800 元。

(2) 往生被(十字被)：免收費用。

(3) 屍袋費：200 元。

(4) 保管(含停靈、冰存等)費：每日 300 元(太平間外交接免收)。

(5) 助念室：4 小時 250 元。另如需使用冷氣以 4 小時計 1 次，每次 200 元整；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 4 小時者，每逾時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加收冷氣費 100 元整。

(本項由家屬選擇是否需要)

(二) 完成大體處理程序：

1. 大體移送太平間前，需完成大體處理程序～懸繫標記、姓名核對無誤(榮民需換穿統一服飾套裝)。

2. 務須記錄「完成之時間點」及「相關之交接事項」。

(三) 通知本院太平間(懷遠堂)：

1. 院內分機#721 或 (0976)394732

2. 承商應於接獲通知 30 分鐘內，派 2 名服務人員將亡者大體移送太平間(懷遠堂)，未經護理站許可不得擅自搬動大體。

(四) 交接及搬運大體：

1. 護理站於承商接運大體時間及注意事項紀錄交接表簽證並提供完整之家屬聯絡電話，承商應於護理站大體送出登記簿核對簽章，雙方完成交接。

2. 承商應備妥往生被(或十字被)覆蓋大體及移入屍袋內，並加蓋厚質絨布。

3. 搬運大體時，應謹慎輕放，以尊重亡者。

(五) 承商立即聯繫及配合家屬：

確認大體是否需要助念(暫先停靈)、送入冰櫃冷藏或冷凍，配合家屬意願提供適切服務。

受理申訴單位	社工室	秘書室(客服中心)
申訴專線	(03)5962134 # 109	(03)5962134 # 523 (03)5940608

##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太平間(懷遠堂)領體作業流程

